

教育专业学位导师上岗条件

一、校内专职导师

（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导师

1.原则上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时间起算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不少于四年。超过规定年龄，正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课题），且距结题时限为两年及以上，可向拟上岗招生单位提出申请，经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审议后，可以适度放宽。

2.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五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或质量问题。

3.近五年需**立项主持**以下级别的科研项目：

文科：正高级申请者，需主持部委级（或 T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副高级申请者，需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级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T3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高水平可替代成果（具体由教指委认定）。

理工科：正高级申请者，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T3 级）及以上；副高级申请者，需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T2 级）及以上，或其他高水平可替代成果（具体由教指委认定）。

4.正高级申请者，近五年至少有 2 项高水平成果，副教授申请者，近五年至少有 4 项高水平成果。高水平成果类型如下（类型可重复）：

(1) 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标志性高水平论文。若论文作为高水平成果超过 1 项, 理工科要求至少 1 篇为 SCI(E)二区(或 T3 级)及以上, 文科要求至少 1 篇为 E 级(或 T3 级)及以上。

(2) 科研成果奖: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 3 人)。

(3) 学术著作: 公开出版发行本学科 A 级学术专著(第 1 人), 或获陕西师范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第 1 人), 或 T3 级及以上学术专著(第 1 人)。

(4) 教材: 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前 3 人)。

(5) 教育教学成果奖: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前 5 人)。

(6) 应用成果: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及以上应用成果。

(7) 其它高层次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成果(具体由教指委认定)。

5. 在以上项目或高水平成果中, 正高级职称申请者, 至少需有 1 项与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相关; 副高级申请者, 至少需有 2 项与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相关。

6. 若申请人具备学术博导资格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 近五年至少需有 1 项与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相关的项目或高水平成果。

(二)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1. 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时间起算截止 2022 年 9 月 1 日)不少于三年。

2.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

3.近五年需立项主持以下级别的科研项目：

文科：主持省部级（或 T5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理工科：主持省部级（或 T4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副高级申请者，近五年至少有 1 项高水平成果，中级申请者，近五年至少有 2 项高水平成果。高水平成果类型如下（类型可重复）：

（1）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有重要影响力科研论文。

（2）科研成果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参与人），或厅局级科研成果奖（前 3 人）。

（3）学术著作：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专著或译著（第 1 人）。

（4）教材：公开发行的教材（前 3 人）。

（5）教育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参与人），或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第 1 人）。

（6）应用成果：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及以上应用成果。

（7）其它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成果（具体由相应分委员会认定）。

二、校外兼职导师

（一）申请者一般来源于西部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创新与发展联盟和陕西教师教育创新与发展联盟成员单位，或部分与我校有长期密切合作的教育教学领域优秀管理者与教学

名师，我校兼职教授优先遴选。

（二）条件原则上与校内专职导师保持一致，对于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教育部名师领航工程教学名师、特级教师等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领域特别优秀者，或在教育教学研究或实践领域成绩突出的专家，经教指委审议后可放宽条件。

三、校外合作导师

（一）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合作导师

应具备下列第 1 项条件的任一条件，或(1)-(5)项中的两项条件：

1.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教育部名师领航工程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等在教育教学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如不具备第 1 项条件，申请者近五年应获得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条件：

(1)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或荣誉称号。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人，二等奖前 2 人，三等奖第 1 人）。

(3)发表高水平的教育学科相关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专著或译著（第 1 人）。

(5)主持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1.近五年主讲基础教育主干课程或从事教学、管理研究

工作。

2.任职单位为我校教育硕士实习实践基地、支教受援学校的教师优先遴选。

3.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以及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表彰及荣誉称号（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教科研专家），近3年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教学、科研奖励者（一等奖前3人，二等奖前2人，三等奖第1人）等在基础教育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的优秀教师优先遴选。